**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货物类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9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94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_Toc1375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338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8](#_Toc159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94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一）（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2.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一）

3.预算金额：233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33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根据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乙等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五级基本要求，亟需为医院信息化建设中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企业业绩、环境标志及节能产品、管理力量、升级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

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7日00:00至2024年04月24日23：59。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359233。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

联 系 人：冯主任

联系方式：0527-80619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泗洪县利达广场西北角19栋三楼

联 系 人：汪静文

联系方式：15366961466

### 八、其他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 4.2.2 种方式执行

4.2.1无需支付；

4.2.2具体方式及标准为：100万以内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1.0%收取。打七折（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5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投标人，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6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4份。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委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响应报价应包括货款、升级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对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委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0619993、15366961466

通讯地址：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泗洪县利达广场西北角19栋三楼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9.5.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29.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依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投标人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 34、验收及付款

34.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①设备安装完毕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部分合同总额的100%。

②升级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的65%；升级服务满二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的90%；升级服务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总额100%。

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分包号：

甲方：（买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一）（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一）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设备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1.4设备运行维护期：3年；原有设备升级服务期：3年。

1.5 履行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设备采购与数据中心升级服务分开付款。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预付设备合同价款的30%；

进度款：①设备安装完毕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部分合同总额的100%。

②升级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的65%；升级服务满二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的90%；升级服务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总额100%。

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8.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

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三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售后服务期范围内。超过售后服务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

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13.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5 甲方迟延支付投标人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一）。

2、主要内容：目前医院有一个数据中心于202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数据中心承载了医院的全部业务系统。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实施方案和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4号)文件精神，我院2025年底实现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乙等，力争达到电子病历五级。为助推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经调研并结合医院工作实际，根据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乙等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五级基本要求，亟需为医院信息化建设中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医院安全设备不满足等保三级测评要求，需增加部分安全软硬件设备，由于PACS影像存储资源使用已达到瓶颈，需建设一套PACS影像平台满足PACS影像存储的需求。医院HIS、EMR和PACS等业务系统数据库运行在一套混合超融合上，其他业务系统和虚拟化桌面运行在一套混合超融合平台上，外网dmz区一套超融合，配套相关网络安全设备，为确保全院各业务系统能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亟需为医院数据中心中相关软硬件设备提供升级服务。

3、建设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4、①设备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②原有设备升级服务期：3年。

5、设备运行维护期：3年。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将设备采购与数据中心升级服务分开付款。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预付设备合同价款的30%；

进度款：

①设备安装完毕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部分合同总额的100%。

②升级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的65%；升级服务满二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的90%；升级服务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升级服务部分合同总额100%。

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原有设备升级服务（升级服务期3年）** | | | |
| **序号** | **升级设备** | **设备型号** | **数量** |
| 1 | 机柜 | 共济、服务器机柜600\*1100\*2000 | 15台 |
| 2 | UPS电池 | 灯塔、12V 100AH | 32个 |
| 3 | PDU插排 | 共济、总24口，国标 | 26个 |
| 4 | 空调 | 共济、XV020FDASV | 2台 |
| 5 | 光电感烟探测器 | 豪恩 | 1台 |
| 6 | 网络摄像机 | 海康、200万像素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2个 |
| 7 | 智慧微模块 | 共济 | 1套 |
| 8 | 华为核心交换机 | 华为、S7706、深圳 | 2台 |
| 9 | 华为万兆交换机 | 华为S6720-30C-EI-24S-AC、深圳 | 4台 |
| 10 | 华为千兆交换机 | 华为、S5720-52X-LI-AC、深圳 | 2台 |
| 11 | 服务器 | 联想、SR590、中国 | 12个 |
| 12 | 影像存储 | 联想、DX1100U、中国 | 2台 |
| 13 | WEB 应用防护系统 | 天融信、TopWAF、中国 | 1台 |
| 14 | 负载均衡 | 天融信、TopApp 6000、中国 | 1台 |
| 15 | 网闸 | 天融信、TopRules、中国 | 1台 |
| 16 | 堡垒机 | 天融信、TopSAG、中国 | 1台 |
| 17 | 漏洞扫描 | 天融信、TopScanner 7000、中国 | 1台 |
| 18 | 身份准入 | 天融信、TSM、中国 | 1台 |
| 19 | 防火墙 | 天融信、NGFW4000-UF、中国 | 3台 |
| 20 | 安全审计 | 天融信、TopAudit、中国 | 1台 |
| 21 | 网络行为审计系统 | 天融信、TopACM 3000、中国、 | 1台 |
| 22 | 日志审计系统 | 天融信、TA-L-HSH-50、中国 | 1台 |
| 23 | 防病毒 | 天融信、TopEDR、中国 | 1套 |
| 24 | 网络管理系统 | 天融信、TSM-TopAanalyzer-EX-100、中国 | 1套 |
| 25 | 超融合软件 | VMware | 1套 |
| 26 | 其他升级服务 | （1)日常升级服务：对升级产品清单中所有设备和软件进行日常预防性检查及维护，保障系统和相关设备的稳定运行。  （2)按需要提供各类设备和软件的微码升级、补丁安装、系统部署、升级等技术服务。  （3)负责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故障诊断、维修、备件更换，并提供设备配置、升级建议。  （4)按医院需求提供业务割接、系统扩容、设备安装、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5)负责所有服务器设备的升级和技术支持，包括服务器设备的日常配置、代码升级、资源调整、数据迁移和硬件故障处理及更换等工作。  （6)负责虚拟化软件的升级和技术支持，包括虚拟化软件的日常配置、微码升级，虚拟机的迁移，数据的迁移和整合，软件故障处理及优化等工作；升级过程中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7)负责网络、安全设备的升级和技术支持，包括设备的日常配置、升级，故障处理及优化等工作；升级过程中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8)负责机房的空调、UPS、机柜、PDU插排、光电感烟探测器、网络摄像机、智慧微模块等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设备的日常维护、配置、升级，故障处理及优化等工作。  (9)★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为确保是原厂售后服务而非供应商售后服务，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设备的原厂服务承诺书（WEB 应用防护系统、负载均衡、网闸、堡垒机、漏洞扫描、身份准入、防火墙、安全审计、网络行为审计系统、日志审计系统、防病毒、网络管理系统）。  (10)提供虚拟化平台监控升级服务  医院虚拟化平台的监控、升级服务，保障业务系统的稳定性、连续性；提供3套虚拟化平台监控服务工具平台，单套平台配置为2U机架式设备，多核架构，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含模块），全闪存储空间19T，内存1024G，冗余双电源。提供虚拟化平台日常监控服务，支持虚拟化平台的性能监控指标：运行状态，CPU、内存、磁盘等资源使用率情况。支持虚拟化平台配置监控指标：虚拟化平台品牌、型号、序列号及系统能够提供的相关部件信息。支持虚拟化平台故障检测：对虚拟化平台状态实时监控，出现故障能够快速定位并告警，以便快速解决故障。提供虚拟化平台的升级服务，提供虚拟化平台的创建、开机、关机、删除、配置调整等关键操作；提供运维月度分析报告，提供配件更换、故障维修等服务。**（**★**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数据库平台监控升级服务  医院数据库平台的监控、升级服务，保障核心数据的稳定性、连续性；提供3套数据库平台监控服务工具平台，单套平台配置为2U机架式设备，多核架构，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含模块），全闪存储空间19T，内存1024G，冗余双电源。提供数据库平台日常监控服务，支持数据库平台的性能监控指标：运行状态，表空间使用率，数据库访问并发情况。支持数据库平台配置监控指标：数据库平台品牌、型号、序列号及数据库系统类型、数据库类型系统能够提供的相关部件信息。支持数据库平台故障检测：对数据库平台状态实时监控，出现故障能够快速定位并告警，以便快速解决故障。提供数据库平台的升级服务，提供数据库平台的数据库创建、开机、关机、删除、配置调整等关键操作；提供运维月度分析报告，提供配件更换、故障维修等服务。**（★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容灾平台监控升级服务  医院灾备平台的监控、升级服务，保障灾备平台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可用性；提供1套灾备平台监控服务工具平台，配置为2U机架式设备，多核架构，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含模块），存储空间14T，内存1024G，冗余双电源。提供灾备平台日常监控服务，支持灾备平台的性能监控指标：支持监控容灾、备份状态，灾备的运行情况包括灾备的数据同步情况，数据同步是否完成、中断，数据不同步的情况。支持灾备平台配置监控指标：虚拟化平台品牌、型号、序列号及系统能够提供的相关部件信息。支持灾备平台故障检测：对灾备平台状态实时监控，出现故障能够快速定位并告警，以便快速解决故障。提供灾备平台的升级服务，提供灾备平台的创建、开机、关机、删除、配置调整等关键操作；提供运维月度分析报告，提供配件更换、故障维修等服务。**（★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维修电话响应时间：7\*24小时，10分钟内响应，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工程师电话。  （14）现场维修服务时间：7\*24小时，一般性问题，立即响应，0.5小时解决，特殊问题需要另安排工程师服务（非驻场人员），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赶往现场解决问题，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进行现场服务时间依据客户计划时间提供。  （15）预防性巡检服务：提供升级保养及续保期内一年12次上门预防性主动升级服务，重大节假日进行巡检（如春节、国庆），并出具巡检报告。巡检的范围包含本次升级服务项目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配置情况，性能指标，优化建议等，并给出明确的优化时间。  （16）应急服务：突发故障时，需立即进行响应，并提供现场救援服务，30分钟内解决问题；必要时，提供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配合指导处理。  （17）保障服务：提供重大活动以及相关系统上线前后的保障服务，不限次数。  （18）备份恢复及容灾演练：每个月进行一次数据备份及恢复验证，一年两次数据库容灾演练。需提供详细的备份、恢复及容灾情况说明。  （19）培训服务：根据医院具体环境每月组织医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交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行业最新技术资料、资讯；  ②虚拟化日常升级服务；  ③设备升级经验心得和经典案例分享；  ④常见故障告警判断及处置；  ⑤数据备份及恢复。  （20）文档服务  提供如下常规升级文档（报告），包括日常服务报告、应急报告、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文档报告。 | 1套 |
| **二、设备采购**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数据库审计 | 1. 硬件配置及性能： \*1.1、2U标准机架式设备，≥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1.2、峰值SQL处理能力≥25000条/秒；   \*1.3存储空间≥2T，3年硬件运行维护期；  \*1.4日志存储能力≥16亿条，不限数据库实例，冗余电源； 2、数据库审计： \*2.1支持审计ORACLE、SQL Server、MY 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Kingbase、Cache、Gbase、Dameng、Teradata、Oscar、Mongodb等数据库系统； \*2.2支持按数据库名、用户名、数据库表名、表字段名、操作类别、SQL 语句、响应时间、操作结果、客户端程序、服务端程序等作为查询和统计条件； \*3、网络协议审计：支持实名审计，支持802.1x，PPPoE，AD等环境下终端IP地址和用户实名信息或主机信息绑定显示； 4、攻击审计： ▲4.1支持XSS攻击行为、SQL注入攻击行为进行审计；（提供截图证明）  \*4.2系统内置高危 SQL 查询和注入、远程命令执行、跨站脚本攻击、FTP 和 telnet高危指令等告警规则； 5、业务关联审计： ▲5.1支持中间件环境下的数据库关联审计，实现中间件环境下的审计追溯；（提供截图证明）  \*5.2支持数据库审计事件与WEB业务系统事件的关联功能，可将审计到的数据库事件，与web服务器、客户端IP地址等信息关联起来； \*6、IPv6环境：支持系统管理员IP黑白名单，对于无权访问的 IP 可以隐藏设备自身IP地址； \*7、告警方式：支持通过声光、邮件、短信等方式对审计日志、系统日志进行告警通知； \*8、系统部署：支持单点旁路、多点多级部署； \*9、服务要求：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 1台 |
| 2 | VPN | 1. 硬件配置及性能： \*1.1标准机架式设备，≥4个千兆电口； \*1.2最大理论加密流量≥300 Mbps；   \*1.3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400；  \*1.4最大理论https并发连接数≥15000，理论https新建连接数≥60个/秒；  \*1.5接口扩展插槽位≥2个，3年硬件运行维护期； 2、认证与授权： ▲2.1支持短信、动态令牌、硬件特征码、图形码认证；支持多达4因素的组合捆绑认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指纹认证）；（提供截图） \*2.2支持口令复杂度设置、支持首次登录修改口令、支持密码找回功能；支持多点登录地点数设置、支持登录时间、登录地址范围控制； \*2.3支持基于时间的访问授权，支持外部组映射授权，支持证书用户授权，支持基于证书中的字段属性组合授权； \*3、可信接入：支持接入主机的安全检查，包括安装的软件、进程、端口、服务、注册表、操作系统及补丁、文件、网卡等，支持接入前检查、接入后检查、定时检查等策略； 4、IPSEC VPN： \*4.1支持第三方标准IPSec VPN客户端接入；  \*4.2支持iOS终端自带的IPSec VPN客户端接入； \*4.3支持IPSec VPN客户端无驱技术，无虚拟网卡； \*4.4支持量子密钥； \*4.5支持GRE over IPsec方式，支持组播穿越IPSec隧道； ▲5、移动终端管理：支持移动设备管理功能；实现设备锁定、消息推送、设备功能禁用、设备定位、设备擦除等功能；（提供截图） \*6、服务要求：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 1台 |
| 3 | 虚拟化防护软件 | \*1、基本要求：本次提供50个点服务器使用授权，最终用户必须为“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可被医院现有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天融信TopEDR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统一纳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配置及性能：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病毒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  3、策略管理： \*3.1控制中心支持全网/以分组、标签为单位/指定某些客户端定制策略，支持指定客户端策略锁定； \*3.2支持定制安全防护策略：包括病毒防御（病毒查杀、文件实时监控、恶意行为监控、U盘保护、下载保护、邮件监控、白名单）；系统防御（浏览器保护、软件安装拦截、系统加固）；网络防御（黑客入侵拦截、IP协议控制、恶意网站拦截、IP黑名单）；合规管控（文档检测、文档跟踪、USB存储、设备监控、进程监控、软件监控、服务监控、账号监控、外联监控）；其他设置（心跳配置、管理员配置、升级配置、补丁配置、弹窗配置、通信管理中心）； 4、病毒查杀： \*4.1支持对终端进行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三种扫描能力； \*4.2支持基于行为的检测和防护技术，支持对已知病毒、未知病毒的查杀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木马病毒、变形病毒、勒索病毒、加壳病毒、宏病毒、注册表病毒、内存或服务类病毒等； \*5、服务要求：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 1套 |
| 4 | ●分布式存储 | \*1、非OEM产品，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2、产品组成：提供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或服务器与分布式软件统一品牌），不接受纯软件+第三方服务器投标；  \*3、部署方式：分布式架构，节点间完全对称，无独立的元数据物理服务器或索引服务器；元数据、数据均采用集群方式部署，满足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功能 \*4、硬件配置：本次配置≥3个节点，支持节点在线平滑扩展，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所加入的节点；每节点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4GHz，单颗CPU核数≥16核；每节点配置≥192GB缓存，每节点支持可扩展至≥1TB缓存；每节点配置≥2块480GB企业级SSD硬盘，每节点配置≥4块1.6TB企业级NVMe SSD硬盘，配置≥10块7200转6TB企业级SATA硬盘；单节点配置≥4个10GE以太网接口和≥1个管理网口。 5、NAS存储： \*5.1支持NFS、CIFS、FTP共享； \*5.2兼容SMB2.0、SMB2.1、SMB3.0、NFS3.0 、NFS4.0、NFS4.1、NFS4.2协议，支持CIFS/NFS/FTP/HTTP/HDFS跨协议访问； \*5.3支持文件回收站功能，支持文件删除后自动保存一段时间，可以从回收站恢复文件，支持文件过期后自动删除； \*5.4支持对读业务进行设定优先处理，在读写混合时，优先保障读性能， 6、可靠性： \*6.1支持多副本保护，支持2到8个副本；  \*6.2支持N+1到N+4的纠删码保护，最大支持任意4个节点故障而数据不丢失、系统不停机； \*7、服务要求：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 1套 |
| 5 | 分布式存储交换机 | \*1、性能：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08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整体要求：配置≥48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  \*3、配置模块化双风扇，模块化双电源，1根3米40G堆叠电缆，6个万兆多模模块； \*4、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5、三层功能：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1/v2/v3，BGP4，BGP4+ for IPv6等路由 \*6、功能特性：支持通过VxLAN技术实现不同交换机二层或三层互通功能 \*7、服务要求：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 2台 |
| 6 | 配件 | 1、硬盘： \*1.1 2块600G 10K SAS盘； \*1.2 22块2.4TB 10K SAS盘； \*1.3 10块1.92TB SSD盘； \*2、服务要求：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 1套 |
| 7 | 集成服务（配套） | \*1、硬件安装：提供本次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安装、配置，完成整套系统的优化部署。 \*2、技术支持：提供相关业务系统和数据库备份策略部署服务，提供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恢复验证，提供每年一次业务系统故障恢复演练支持服务。 \*3、业务系统迁移服务：提供对原有业务系统数据迁移实施工作，确保原始数据能够准确、完整地迁移，完成数据迁移割接。 \*4、数据库迁移服务：本次项目涉及核心数据库迁移，需确保迁移过程中业务不能中断，迁移完成后需进行数据及应用的验证。 | 1套 |

注：1.采购清单中设备名称前标有“●”的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核心产品标的品牌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处理；

2.除辅助材料和设备（含以施工为主的条目、标明为定制的设备）之外的其他应该标明品牌和规格型号的设备，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标明设备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需详尽真实地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且均需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内详尽真实地提供偏差情况，否则将视为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未按指定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响应。

4.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对本次采购标的逐一列明制造商且应当与明细报价表内容相对应。

5.中标人供货时标的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和投标文件中填写标的品牌、型号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产品品牌、型号供货。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注：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二）验收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六、项目实施方案（升级服务方案）**

升级服务方案涵盖：对招标人现状分析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升级服务内容、升级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涵盖：能根据不同场景、不同等级故障出具相应的应急措施、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

1.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售后服务期：三年。（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售后服务期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三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 “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售后服务期自验收之日起算。

2、供应商须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并能够及时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提供临时性应急保障及维修需求。

**3、售后服务响应：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服务，一般性问题，立即响应，0.5小时解决，特殊问题需要另安排工程师服务（非驻场人员），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赶往现场解决问题，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进行现场服务时间依据客户计划时间提供。**

4、服务保证：售后服务期间内，应保证提供每年至少2次免费维护、检修服务，除易损件（出厂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各种设备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九、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2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 (2008) 248号文) 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为准。

1.2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4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4.1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九、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应包括响应报价应包括货款、升级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40.0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40.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1.标注“★”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共计4条），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作无效文件处理。  2.标注“▲”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4条）每满足一条得1分，共4分。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满足不得分。  3.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60条）每满足一条得0.6分，共36分。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1）投标人需详尽真实的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且均需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内详尽真实的提供偏差情况，否则将视为无响应或无效响应。  （2）未按指定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3.00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包含业绩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合同（或者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或者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1.00分 | 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颁发机构官方网站所公示的信息截图电子件，未提供的不得部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管理力量、技术人员安排 | 4.0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或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应急服务）、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上述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2）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同种证书不累计得分；  （3）以上项目组成员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项目实施方案 | 升级服务方案 | 6.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对招标人现状分析全面，升级服务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升级服务内容，升级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6分；  2.对招标人现状分析较全面，升级服务方案较全面，具有主要升级服务内容，升级服务流程标准，具有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4分；  3.对招标人现状分析不全，升级服务方案不全，升级服务内容缺漏，升级服务流程混乱，缺乏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2分；  4.未提供现状分析，升级服务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
| 其他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6.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需能根据不同场景、不同等级故障出具相应的应急措施、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  1.应急预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得6分；  2.应急预案较全面，应急措施恰当，服务响应较及时，具有基本的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得4分；  3.应急预案不全，应急措施混乱，服务响应时间滞后，未考虑人力及物资安排或安排不合理，得2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

**（三）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2、3、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响应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项目组成员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投标人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 | 响应情况（填报“响应或完全响应”） | 偏离（填报“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分包作无效响应处理。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十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